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937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楊新春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228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楊新春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內褲壹件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第3行補充為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...」、第4行「貼身衣物」更正為「內褲」；證據部分補充「查獲照片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楊新春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所需，為貪圖不法利益，率爾竊取他人財物，未尊重他人財產權，所為實不足取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；復審酌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犯罪手段尚屬平和，及其所竊取之財物價值非鉅【約新臺幣（下同）200元】，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鄭鑫蟬達成和解或予以賠償，犯罪所生損害未獲填補；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陳之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（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，不予揭露），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竊得之內褲1件，屬被告犯罪所得，且未扣案，爰依刑

01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
02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
04 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5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
06 訴狀（須附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
07 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廖偉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10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洪韻婷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13 狀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15 書記官 周耿瑩

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7 《刑法第320條第1項》

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9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20 附件：

21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2 113年度偵字第22284號

23 被 告 楊新春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2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
25 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26 犯罪事實

27 一、楊新春於民國113年5月8日3時28分許，行經鄭鑫蟬位在高雄
28 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巷0弄0號住處前，見鄭鑫蟬晾於門外之
29 衣物無人看管，認有機可乘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徒
30 手竊取價值約新臺幣200元之貼身衣物1件。得手後旋即騎乘
31 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揭機車逃離現

01 場。嗣經警獲報後，依路口監視器循線追查，始查悉上情。
02 二、案經告訴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0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4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楊新春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鄭鑫
05 蟬警詢指訴相符，並有被告行竊前後之路口監視器翻拍照片
06 5紙、車牌號碼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車籍查詢資
07 料在卷可稽。被告自白核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予認定。

08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罪嫌。犯罪所得請依
09 法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。
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此 致

12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

14 檢 察 官 廖 偉 程